十诫的成圣意义

雅二14-26

目标：通过雅各书二章14-26节的讲解，使会众认识到信心与行为并非对立，而是共同见证信仰真实的核心；理解十诫不仅仅是伦理规范，更是成圣的路径，也就是以信心引导的行为来彰显神的公义与圣洁。从而，向会众明确十诫对日常生活的规范作用。

引言

成圣是基督徒生命的核心。基督藉着他的救赎工作将我们从罪的捆绑中释放出来，使我们可以在他里面成圣。十诫作为上帝的律法，不仅揭示罪的本质，更指引我们追求圣洁——上帝的心意，也就是信徒信德的规范。

雅各书二章14-26节探讨了信心与行为的关系，尤其是从行为中体现的信心真实度。这便是说明十诫的信德规范的最贴切的解读方式。当雅各说「信心没有行为就是死的」（v17）的时候，便实实在在说明了十诫对信徒从属灵到日常的规范，是极其重要的成圣意义的属灵功课。

一．对比保罗与雅各对称义的理解

1．因信称义：

定义：神设立的「信」作为人得救的途径（参弗二8-9），让在基督里的人因信靠耶稣基督而被宣告为义，而不是依靠自身的行为、律法的遵守或任何外在的功德。义是通过信心在基督里被接受的，而不是通过人的任何功劳。信心不是义本身，而是连接基督与信徒的途径。

信心是神的恩典：改革宗神学认为，信心并非人自己产生的，而是神所赐的恩典。信徒的信心并不来自人类的自然能力，而是圣灵在心中工作的结果。

基督的义代替信徒的罪：在因信称义的过程中，改革宗神学强调的是基督的义替代了信徒的罪。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为信徒承担了神的愤怒，并通过他的完美顺服，神将基督的义归算给那些信靠他的人（林后五21）。

称义的法庭宣告：改革宗强调，「因信称义」是一种法庭上的宣告（称义一词本身就是罗马法庭的无罪宣告），是神宣告信徒在基督里的全然蒙赦免、从而活的无罪的归算的事实。这不是基于信徒的行为改变，而是基于基督的完工救赎。神通过赦免罪孽、赐下义，改变了信徒在神面前的地位。

称义与成圣的区别：改革宗神学区分了「称义」与「成圣」这两个概念。称义是一次性的法庭宣告，信徒的罪被赦免并被视为义，而成圣是信徒在日常生活中不断成长、脱离罪恶、变得更加像基督的过程。称义是神对信徒的地位的宣告，而成圣是信徒与神关系逐渐深化的过程。当然，就宏观意义而言，整全的得救本身都包括在因信称义之中。

信心的果效：尽管称义不是因行为而得，但真正的信心会在信徒的生活中结出果实。改革宗神学主张，因信称义的信徒会表现出顺服神和良善行为的果效，但这些行为并不是称义的根基，而是信心之果。这些显明出来的行为，便是真信徒的信德，是他们成圣追求的显性层面。

总结来说：改革宗对因信称义的解读将焦点放在基督的工作上，强调这一教义是神赐予信徒的恩典，既不依赖人的努力，也不能通过行为或律法得到，而是通过信心接受基督的救赎。这一教义揭示了神的公义与恩典在救恩中的完美结合，神凭着信心宣布信徒为义，并使他们在基督里享有永恒的救恩。

2．信徒整全得救的三个层面

信→地位上的得救→称义

爱→生活上的得胜→成圣

望→永恒中的成全→得赎

3．圣经对自由的叙事

堕落之前→完全的自由

堕落之后→完全无自由

得救之后→完全的自由

4．综合如上信息分析保罗与雅各对因信称义的不同理解

A．保罗：特指称义而言，那时在堕落之后、得救之前，所以人不可能做出任何反馈，故此保罗强调不依靠行为；

B．雅各：特指成圣而言，这时信徒已经在基督里得救，拥有了完全的自由，并被要求必须有完全的行为来表现他们得救的事实。

5．小结

综合如上所言，雅各书所指的乃是称义的果效——成圣，正如出埃及记第二十章1-2节所宣告的，那十诫本就是赐给已经从埃及得救了选民。所以，十诫对于信徒的成圣，有积极的、不可取代的作用。

二．雅各书二14-26节的分析

1．信心的真实性与活泼性（vv14-17）

雅各质问信徒的信心真实性，指出若信心没有实际的行为表现，那么这种信心便是死的。这段经文的语境是鼓励信徒在爱心和善行中实践信仰，而不是仅仅靠口头上的信仰认同。对于改革宗而言，这段经文强调的是信徒在成圣过程中必须结出行为的果子。故此，这信心必须要在律法的规范中得到成全。

「信心」（πίστις）和「行为」（ἔργα）：在希腊文中，πίστις不仅指相信，更包含忠诚和信赖的意涵，而ἔργα指实际的行为或行动。雅各在此表明真正的信心必然体现于实际行动，即成圣的果效，表现为对神律法的顺从。换言之，真信徒必须必须对神的律法忠诚，在十诫的规范下成为可信赖的人。

在救赎历史中，神的十诫给予信徒的行为做出标准规范。信徒虽藉基督得救，但成圣的过程中仍被要求，必须在信心中藉着十诫被律法所规范，从而做合神心意的顺命的儿女。十诫既是信仰的表达，也是成圣的指引。信徒需通过对十诫教导的委身，建立善行和美德，以印证他们在基督里的真信心，从而在救赎历史中不断朝向圣洁，更加得胜。

2．亚伯拉罕的信心与行为（vv18-24）

雅各在二章21节提到亚伯拉罕因行为称义，表明其信心的真实性，而非依赖行为获得救恩。请注意，这里的「因行为称义」本身就是前文我们所论述的「因信称义的宏观理解」。亚伯拉罕因信称义（创十五6），其信心因遵行上帝的旨意而完全；成圣是信心与行为在救赎中的自然延伸，亚伯拉罕的行动的本身就是在他得救之后的成圣追求的表彰。改革宗神学强调，信徒因信称义，但信心必然伴随成圣。信徒若在明确的教义和清晰的教理上受教，就必然会将内在信心转化为实际行为，从而见证自己是真实的信徒。正如保罗在罗马书十二章所言，是「新已更新而变化」（罗十二2）。

「称义」（δικαιόω）：在希腊文中意指被视为公义，即被确认符合神的圣洁标准。亚伯拉罕的行为表现出他的信心，因为他愿意按神的吩咐献上儿子。雅各表明了称义是以信心为根基，而行为是信心的果实，这也是成圣的表现。所以，当信徒按照神所启示的十诫，将地上的生活藉着安息日与属灵的真相联结的时候，那真实的称义与成圣便淋漓尽致的表现出来了。

成圣的意义：亚伯拉罕信心的表现是信心成圣的典范。成圣过程是神不断塑造信徒，使其符合神的圣洁标准。在日常生活中，信徒需要通过行为表达信仰，在顺服神的律法中成长。因此，成圣并非信心之外的独立过程，而是信心的内在更新，借着行为来彰显。

3．喇合的信心见证（vv25-26）

本书二章25-26节提到喇合作为信心与行为结合的另一个例子。喇合在救赎历史中是外邦人因信称义的象征。这个外邦女子因信神而选择接待探子、保护他们，从而展现了她里面有神所赐真实的信心。此举不仅表明她对神的敬畏，也是她成圣的起点。她的行为使她在神的救赎进程中得蒙保守并被视为义。

「义」：在本处指喇合在神面前的关系转变。喇合本是迦南人，是神所咒诅的群体，是以色列人要剪除的对象，正如我们这些外邦人，本身神的仇敌一样。然而，喇合因着信得蒙神的恩典，被宣告为「义」的，这个宣告便是「称义」。喇合的行为反映了对神的信心，使她被称为「义」。此「义」非指自我成义，而是通过信心表现的对神的忠诚。喇合的故事表明，信心的成圣之路不仅是内在信仰的展示，也在外在行为中得以印证。

成圣的意义：喇合作为异教背景的外邦人，因信而行出义举，这强调了成圣的救恩性。布雷克认为，成圣完全是神的工作。当然，人在成圣的追求上有应尽的本分，这是不争的事实。只是，若不倚靠神的荣耀工作，成圣便没有可能。尤其是在死在过犯罪恶中，在诸约上作为局外人的外邦人（参弗二1、11-12等）。信徒在生活中需要通过行为践行信心，在不同的文化和环境中，十诫是上帝对信德生活的标准规范。信徒藉着十诫所指导的公义和慈爱的操练，见证成圣生命的真实。

从改革宗神学切入：喇合的得救，我们需要明了几个重要的信息：第一，喇合是因为听见了耶和华的风声，从而对死亡的咒诅有极大的恐惧，从耶和华的大能认识到自己的必死的光景（圣灵成就的虚心）；第二，由于使者带来了耶和华的信息，从而在这信息中藉着神所赐的信心，逃向耶和华的救赎；第三，喇合一家被关在房子里面直等到杀戮过去，正是在属灵意义上与以色列人共同经历了逾越节的救赎——那朱红色的线便是逾越节所涂抹的血，都是指向那位赦免的基督、神的羔羊；第四，喇合被称为义，是因为他对耶和华大能的确信，对使者话语的顺服；第五，喇合的行为是因为信而带出的行动，尽管那行动在他经历逾越节之前；如此也正说明了亚伯拉罕称义在他的行动之前，这第一个逾越节的外邦人称义也在她的行动之前。因此，喇合在属灵上与亚伯拉罕同属一个称义的源头。

三．具体应用

1．在日常生活中实践信仰：信徒应当以十诫为行为准则，把成圣落实在生活中。例如，遵守「不贪心」可以具体表现为慷慨分享；履行「不作假见证陷害人」可以培养诚实的品格；操练「不奸淫」可以体现在对配偶的付出和委身，对婚姻坚贞和奉献等。日常生活中的具体行为使信仰成为可见的成圣标志。

2．与信仰群体共同成长：信徒在教会中彼此扶持、督促，帮助彼此走在成圣的路上。通过小组分享、牧师教导和教会活动，信徒能够在彼此的见证和行为中看见信仰的活泼，并共同经历基督，共同成长于圣洁。

3．在世俗环境中作盐作光：信徒在世俗环境中也需要活出成圣的生活。通过遵守十诫所传达的真理，信徒可以见证基督的光。无论在职场、家庭还是社会中，成圣的行为使他们成为福音的出口，并他人的榜样；以身作则来显明信心的真实，吸引他人归向基督，并叫荣耀归给神。

结论

成圣是神在信徒内心和行为上的持续工作。信徒应当藉着对十诫的信服，反映神的圣洁，在生活中实践信心。信心与行为的结合见证了福音的真实，成圣过程是信仰生活的具体展现。让我们时刻谨记十诫的教导，在信心中成长，在行为中显明神的圣洁，以成圣的生活荣耀神。